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餐飲廚藝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9.25　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、 依據本校「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，設立餐飲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。

(三)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。

(四)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

(五)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。

(六)辦理校外實習檢討。

(七)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
(八)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、本系實習授課老師、實習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